

雪米莉 著

女 盾 牌

新疆人民出版社

124
77-01



次千版 B0010754

女 盾 牌

雪米莉 著

责任编辑:刘 丹

封面设计:刘梁伟

女 盾 牌

雪米莉 著

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政编码 830001)

四川协力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9.125印张 180千字

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—10,065

ISBN7—228—03624—7/I·1342 定价:8.80元

内 容 提 要

香港有三家地下赌场：宝珠、龙虎、双狮。

双狮赌场大阿哥曾志国和二阿哥曾志炳，因为赌搏，兄弟反目成仇，用枪赌命。曾志国收买精于赌技的香港超一流杀手龙秋生，先后铲除另两家赌场的老大，妄图独霸香港。龙秋生在暗杀曾志国中，救了被飞仔欺凌的富家性感女郎吉妮，并与曾志国的情妇香香陷入情欲纠纷里。当龙秋生与宝珠赌场老大陈耀邦性命相搏时，才骤然得知陈耀邦的太太乃是自己亲生母亲，而自己的小情人吉妮竟是陈耀邦的女儿。看似冥冥中命运安排的奇巧怪事，原来均是二阿哥曾志炳暗中导演的一个大阴谋。面对与自己有杀父夺母之恨的陈耀邦，面对已是自己情人实是自己妹妹的吉妮，更面对必欲置一切对手于死地的混世魔王曾志炳，龙秋生五脏俱焚，肝肠寸断，一幕奇诡惨烈的行动由此拉开了序幕……

本书情节跌宕，悬念丛生，处处暗伏杀机，又处处荡漾似水柔情，读来过瘾十分。

目 录

乱石穿空扬惊涛.....	(1)
几多情与义	(58)
忆往事兄弟情深.....	(119)
翻云覆雨.....	(183)
义薄云天	235)

乱石穿空扬惊涛

6月28日，一场暴风雨以铺天盖地之势席卷了整个香港。大雨滂沱，犹如倾盆。雷声轰鸣中，香港这颗东方明珠霎时也黯然失色了。

暴风雨无情地袭击着或华丽富贵或破败不堪的房屋，那些来不及关门的玻璃窗纷纷碎烂。大街上，车辆陡然少了，行人更是难见，纵然有，也是在街头匆匆掠过，惊惶如过街老鼠，眨眼间便消失在密密麻麻的“石屎森林”之间，再无踪影。

唯有阔佬猛人们（有钱人）还在灯红酒绿的场所，拥娇搂翠。歌舞厅的士高里的狂嚣之乐，在暴雨中听起来恰似来自地狱的微弱呻吟。

这时候，却有一个叫龙秋生的男人站在楼梯街的中段，不撑雨伞，不穿雨楼（雨衣），正木木地承受着暴雨的袭击。

楼梯街是自皇后大道中直通坚道的一条小街，街长250米，两旁房屋夹着数不清的石板梯级，似乎象征着一步一级

走向顶端的艰苦人生。

龙秋生站得很直，而且纹丝不动，像是一根矗立在荒野里的石柱。

暴风雨无情地抽打着他，折磨着他，使他的全身都湿透了。雨水顺着他的裤管滴滴答答地滑落，衣衫紧贴在身上，像一条滑腻的毒蛇。

或清或浊的流水从楼梯街的顶端直扑而下，冲到他的双足边，打一个转，飞溅几朵水花，又涌过去了。

连灯光也湿透了，水蒙蒙的，远远地照过来，射到龙秋生的脸上，使他那张被风雨吹打得泛青泛紫的脸半明半暗。

但他的一双眼睛，却灼亮炽烈，有一种悲怆的情绪从心底弥漫出来，在眼中渐渐扩散，最后，如暴风雨一般浸透了他的全身。

暴风雨能够清洗尽香港地的一切污浊，却冲刷不去他身体中的悲怆、眼睛里的灼亮。雨越下越大，风愈刮愈猛。龙秋生觉得自己像一叶小舟，一叶挣扎在大海深处的小小残舟。

他的两眼里，渐渐地涌出浓浓的仇恨之火，无论风雨怎样急怎样大，也丝毫不能让那熊熊的仇恨之火熄灭半分。

他的眼睛里，只有一幢楼房。那是一幢正对着他的十分破旧的死寂的楼房，离他仅仅3米远。楼房已经腐烂了，窗户上的玻璃也支离破碎，仿佛在如此的暴风雨之下，随时都有可能倒塌。

一股森冷的霉味随风刮过来。借着街灯，龙秋生可以看见楼房铁门上的斑驳铁锈，正在风雨之中块块剥落。

暴风雨整整下了两个小时方才停歇。龙秋生也在楼梯街

上站了两个多小时。暴雨骤然而止的时候，龙秋生的身子轻轻动了一下，然后深深地叹了口气，迈开沉重的步子，一步一步走下石梯，走向皇后大道。

最后一级石梯旁，停着一辆凌志牌轿车。这种凌志 SC400 轿车是日本丰田汽车工业公司一年前才推出的双门豪华跑车。它延用凌志 LS400 的发动机。凌志 LS400 豪华轿车被丰田公司 1990 年推出后，在世界范围内引起轰动，其优越的性能和先进的电控技术为豪华轿车树立了典范，一时被人们传为佳话。自 1990 年便入选美国“十佳轿车”之列，直至今日。LS400 在经过七年的反复推敲、精心改进，通过 450 辆车的试验才问世。它采用 260 马力 V8 发动机，排量 3969CC。

而 SC400 更是继承了 LS400 所表现出来宁静、顺畅及电脑控制的悬挂。它显然是为驾驶人设计的，不单拥有豪华，更有 0—100KM/H 只需 6.7 秒的爆发力。

这是龙秋生的车。他选中这辆车，不是因为它的豪华，而是因为它快速的爆发力，和它可达 235KM/H 的最高车速。

坐进车内，龙秋生最后望了一眼楼梯街，眼锋急剧地闪了闪，轰地一声开车走了，迅速将楼梯街抛在身后，但他的脑中，却一直在想着那幢楼房，那幢没有灯光的破败楼房。

喜来登大酒店高 18 层，设计现代化，屋顶有泳池，一至六层是大型商场。龙秋生走进喜来登大酒店，看看四周，见没有人特别注意湿淋淋的自己，便向电梯间走去。

他住在 14 楼 14 号。轻轻走到房门边，他听了听，才悄悄地打开房门，侧身进去，反手关上房门，再去开灯。

开关就在房门边。龙秋生的手刚刚伸到开关旁，忽然感

觉到有一股微风轻轻拂过来。职业习惯使他想也未想，将头一偏，只听“嘭”的一声，有什么东西砸在墙壁上了。

而这时，龙秋生的想开灯的那只右手已经扬起来，向砸在墙壁上的那一个东西抓过去。触手之处，他觉得冷硬无比，立即意识到握在手上的是一根铁棍。

铁棍！有人进了房间，并且想结果我。龙秋生脑中如此一转，左手已顺着那根铁棍向前击过去。

果然，只听“啊”的一声，他手中的铁棍顿时一轻，一个重物“噗通”一声沉闷地倒在地上。

龙秋生知道那是一个人，一个想干掉自己的人。他的所有意识猛地集中起来，身子紧靠在墙壁上，手中的铁棍横空一扫。

“当”的一声，火花四溅。借着那一星火光，龙秋生锐敏的眼睛看见一把本是砍向自己的西瓜刀，砍在铁棍上了。

“妈的，找死！”龙秋生恨恨地骂了一句，铁棍向前大力一捅，手腕的感觉告诉他，他这一棍正捅在一个人的胸口上。

那个人闷哼一声，握着西瓜刀向后退去。“噗”，正在这时，龙秋生已丢掉铁棍，拔出枪来，凭直觉向前方开了一枪。

那个人连惨叫声也未发出，就倒了下去。龙秋生知道自己这一枪击中了那人的要害，心头松了一口气，站在房间里，屏气静息地谛听，不敢有任何疏忽。

地上已经躺下了两个，一个正在黑暗之中痛苦地呻吟，另一个已经死了。他不知道，房间里会不会还有其他人，正在静静地等着自己松懈下来，然后给自己致命的一击。

龙秋生的右手紧握着手枪，左手则捏着一把匕首，只要

房间里再有任何动静，他手枪中的子弹和匕首就会迅速地击过去。

但是，除了地上时快时慢的呻吟声外，再也没有其他任何声响。不过，龙秋生却仍感到有些不自在。这并不是因为身上湿潮潮的衣裤，而是另一种不安的感觉，像是……

龙秋生正想寻找出这种不安的感觉来自何处，突听“啪”的一声，房间里骤然灯光大炽，刺得人几乎睁不开眼来。

龙秋生反应特快，“啪”的那一声声响刚刚传进耳朵，他手中的枪已是一动，对准了声音发生的方向。

在那里，站着3个穿双排扣黑西服，戴大墨镜的男人，其中那个最强壮魁梧的男人的一只手，正按在墙壁上的壁灯开关上，还未来得及拿开。

3个男人的打扮，无形中显得很神秘冷穆，3张脸都被大墨镜遮去了一半，剩下的一半仍是毫无表情。

龙秋生骤见这三个陌生的男人，心头不由一怔，手指已搭在枪机上，两眼却顺着灯光向整个房间迅速一扫，看看还有没有其他的人。

其他人倒没有，但这并不能让龙秋生宽心。眼前的3个男人虽然都是两手空空站在那里，却并不表示这3个人就比躺在地上的那两个男人好对付。

那3个男人竟在龙秋生的枪口下显得若无其事。为首的那个强壮男人嘴角突然现出一些笑意，慢慢地将手从开关上挪开，啪啪啪地拍了3下，口中道：

“哈哈，好棒的身手。生哥，你果然不愧是超级杀手啊，哈哈。”

龙秋生的眼神跳跃一下，并不出声，只是冷眼望着这几个男人。

这时，地上的那个在断断续续呻吟着的男人，艰难地抬着一只手，微弱地向那个强壮魁伟的男人道：

“炳，炳哥，救救我啊。我快不行了，炳哥，快打电话叫你的私家医生来救救我啊……”

炳哥墨镜后的双眼本来正注视着龙秋生，听见地上那个男人的哀求声，眼锋一低，一只手慢慢地摘下墨镜。

地上正在呻吟的那个男人同炳哥他们一样，穿着双排扣黑色西服。大墨镜也有，不过现在却掉在一旁。

在他的胸口上插着一把匕首，鲜血正顺着刀身慢慢溢出，浸湿了很大一片衣衫。他的一只手无力地握在匕首上，想要把匕首取下来，却又无法办到。

在离他不远的地方，歪倒着一个男人，眉心中了一枪，早已死了。乌红的鲜血流了一脸，灯光下，看起来十分可怖。

炳哥抬起头来，深深地看着龙秋生，微笑着道：

“生哥，我真没想到他们两个在黑暗之中偷袭你，居然会这么快地被你摆平了。像你这样的杀手，香港地恐怕找不出第二个了吧？”

龙秋生仍然不说话，眼光冷冰冰地望着炳哥，枪口也正对着他，潮湿的衣服正在冒着腾腾热气。

看得出来，地上躺着的两个人是炳哥的兄弟。现在那两个人是一死一重伤，无论炳哥他们来这里什么目的，至少现在是结下了仇恨了。

这些年里，房间里总是防不胜防地出现一些向他寻仇的

人。今天晚上的炳哥他们，敢无声无息地偷袭他，大概也是为着寻仇的目的吧。

龙秋生正在如此沉思。地上的那个男人又轻声乞求起来：“炳哥，快帮帮我啊，炳哥，我胸口好痛……我……”

他的话还没说完，炳哥已猛地回转头，眼神一闪，大步向他走过去，沉声问：

“阿水，你真的很痛？”

“是啊，炳……哥，我痛得快支持不住了。”地上的那个男人万分痛苦地道。

“你真要我帮你？”炳哥看着阿水胸口上的匕首，问。

阿水大口大口吸着气。刚才说了几句话，不但牵动了伤口，而且费尽了力气。现在他已什么都说不出来，只能拼命地点着头。

“好吧，阿水，是你叫我帮你的，以后可不要怪我！”炳哥也点着头。

“哪会呢，炳哥。”阿水听见炳哥说愿意帮他，放下一颗心来，痛苦之中居然也挤出了一丝欣喜的微笑，“我……”

哪知，阿水的话还没说完，炳哥突然冷哼一声，抬起右脚，对着阿水胸口上的那把匕首用力踩了下去。

“噗”地一声，匕首迅速没入阿水的胸口，这一变故来得好快，本以为可以得救的阿水连惨叫也来不及发出，身子一挺，就见了阎王。

但他的一双眼睛，却睁得好大，又恐怖又不相信地瞪着一脸冷酷的炳哥。

龙秋生听见那“噗”的一声时，身子也是一震。阿水胸

口上的那把匕首，是他插的。匕首插得并不很深，只要及时抢救，阿水的命是完全可以保住的。

龙秋生相信炳哥也可以看出这一点，但炳哥却毫不犹豫地致阿水于死地。对兄弟也如此残忍，可以看出，炳哥是一个毫无感情的人。不知道他到底是什么来路？

龙秋生心头对炳哥等几人的警惕不由又增添了几分。

“生哥，不用这么紧张嘛。像你这样好的身手，有谁敢自不量力，虎口拔牙呢。”这时，炳哥轻巧地将右脚从阿水的胸口挪开，两眼看定龙秋生，笑得十分坦然，仿佛刚才他杀的不是他的一个兄弟，而是碾死了一只蚂蚁。

另外两个穿黑色西服的男人看着这一切，毫无惊讶的表情，仿佛这一切不但是自自然然的事，而且与他们毫无关系。

“哈哈，炳哥，你连自己的兄弟也敢动，我怎么能相信你呢。”龙秋生笑道。

“嘿嘿，江湖人都知道杀手无情嘛。难道杀一个人的事生哥还没有司空见惯？”炳哥笑嘻嘻地道，“况且，这两个躺在地上的人根本不算是我的兄弟！”

“那么，他们是什么人？”龙秋生狐疑地望了望地上的两具尸体，觉得今晚的事真有些不可理喻。地上的两个男人从打扮上看，也可以认定他们是与炳哥一道来的。炳哥又说他们不是他的兄弟，这就很奇怪了。

“哦，是这样的，昨天呢，这两个人找上门来，说要加人我的堂口。于是，我就让他们杀你，一来看看他们是否对我忠心，二来试试你的身手。哪知道两个笨瓜不堪一击，把这种人收为兄弟对我有什么好处。”

炳哥愉快地盯着龙秋生：“生哥，你说是不是？养两个饭桶，不如喂一只狗呢。”

龙秋生作为一名杀手，自然见识过各种各样的无情无义的人。但他此时听了炳哥的话，心头也不由一寒，沉声道：

“两个饭桶也是人啊。不过，炳哥，这是你自己的事，用不着我多嘴。我呢，只是一个杀手，你今日来，是要杀我呢，还是要我去杀人？”

“生哥不用怀疑我们对你要怎么样啦。”炳哥的一只手一晃一晃地转动着墨镜，“我不是说过了嘛，像你这么优秀的杀手，有几个人能杀得了你呢？”

“那是要我杀人啦。”龙秋生手腕一曲，娴熟地把手枪插在腰间，“炳哥，你要杀的是什么人？”

“无论杀什么人，你都愿意吗？”炳哥靠在墙壁上。

“我不杀兄弟朋友！”龙秋生一字一句地道，“杀手虽是无情，但那是对敌人，而不是朋友兄弟。”

“那么，什么人才算是你的敌人呢？”炳哥感兴趣地问。

“别人要我去杀的，而我也愿意去杀的人。”龙秋生吸了一口气，“炳哥，这是我做杀手的原则。如果我不愿意去杀那个人，就没有人能强迫我去。”

“放心好啦，生哥，我不会强迫你的。我今日要你去杀的人，和你一定没有任何关系的。”炳哥掏出一支雪茄，点燃后猛吸一口，再徐徐吐出浓浓的烟雾。

“杀谁？”龙秋生轻松地问。自从做了一名杀手后，他不知道自己已杀了多少人了，对这一切都习惯了。

“先说说你要多少钱？”炳哥藏而不露地道。

龙秋生摇摇头：“炳哥，我杀人从来是看人论价的，你不说出来要谁死，我怎么来谈价呢。”

炳哥听了龙秋生的话，将大拇指压在额角，沉思了一下，忽然道：“生哥，你知不知道双狮赌场？”

“当然知道啦。宝珠、龙虎、双狮赌场中，双狮赌场排在第三位嘛。”龙秋生眼锋一闪，“炳哥，你要我去杀双狮赌场的什么人？”

“赌场老板曾志国啦。不过，生哥，我并不是要你立即去杀了他！”炳哥阴下面孔，慢慢地道。

“我只知道拿人钱财，替人消灾。炳哥，你既然并不想我立即去杀他，又来找我干什么？”龙秋生淡淡地问。

“总之、明晚 12 时你在双狮赌场门口等着我，到时候你就知道啦。无论你杀不杀他，我都会付钱给你的。”炳哥说着话，从口袋里掏出一扎崭新的美金，“这里是 5 万美金。剩下的 5 万美金我明晚就付给你。不过，我有一个条件。”

“什么条件？”龙秋生用眼角的余光扫了扫炳哥手中的 5 万美金，并不伸手去接。

“明晚必须按我的意思去做。”炳哥将 5 万美金放在茶几上，摆摆头，率先向房门走去。

“炳哥，就这么走了，这两具尸体摆在我房间里，怎么办？”龙秋生轻声道。

“一个小时之内你离开这里，剩下的事，我会处理的。”炳哥头也不回地说道。说着话，他已走出房间，他的两个兄弟也紧紧跟在他后面，出了房间。

龙秋生关好房门，看了看地上的两具尸体，迅速收拾好

房间，消除那些可能被警方取为证据的痕迹，再冲了个澡，换下湿衣衫，收在皮箱里，提着皮箱，迅速离开了房间。

他的脑子中，一直在猜测那个叫炳哥的人，明晚到底要他干些什么。

他没有见过双狮赌场的老板曾志国。但是，敢在香港这个禁赌的法制社会开地下赌场、并且是香港第三大地下赌场的人，想来也不会是个简单的人物。

炳哥居然要打曾志国的主意，到底是为什么？是为钱还是为仇？既然炳哥敢打他的主意，证明炳哥也不是废料一块，他又是什么人？

其实，这些对自己都不重要，自己明晚只要去做那值10万美金的事就行了，想得太多，对自己并没有什么好处。

龙秋生坐进跑车时，便决定不再想不必要想的事，接着，他轰地一声将跑车开了出去。

坐落在轩尼诗道的丽乐的士高舞厅，时明时暗的旋转灯光下，一群群少男少女们正在尽兴的摇摆扭动。

其中，最漂亮迷人的要数那个在舞池中央的穿淡红衣裙的女孩子。

她的舞也是舞池中跳得最好的，站在舞池中央，无论是一摆腿、一摇臂，还是一曲膝一晃肩，都显得如痴如醉，潇洒妙曼。那红唇随着她的青春之体如火跳动，似乎要将整个舞池都烧燃起来。

舞池中的其他人，都在围着她一边拍手一边大跳大笑，捧她如舞后一般。

龙秋生坐在桌旁，端着一杯很浓的咖啡，望着舞池中的

一个个青春男女，显然被他们的欢乐激情所感染了，嘴角泛起情不自禁的微笑。

每次去杀人前，当他准备好一切后，总喜欢到的士高舞厅里去。他觉得，只有在这样的地方，才可以完完全全地放松自己。

当然，他很少去跳的士高，只是端一杯咖啡坐在一旁，静静地听让人血脉贲张的音乐，看别人精彩绝伦的表演。就这样，他可以一动不动地在那里坐上三四个小时而不觉得困乏。

这时，才10：30，离炳哥约他的时间还有整整一个半小时。他打算再呆一个小时，才去双狮赌场。

10：30，对香港人来说，并不代表一个很晚的时间。他们的工作习惯是朝九晚五，返工（上班）时行色匆匆，放工（下班）时怡然自得，多数人都习惯于晚睡晏起。

晚上10：30，丽乐的士高里，此时正有许多的青年仔涌进来，男仔女仔都有，个个打扮新潮开放，有几个还颇显怪异。

这些人都是一进丽乐便跳起来，全都围着舞池中心的那个红衣女孩跳。因为没有一个人比她跳得更好。

有两个大概是不服气的男仔，挤进圈内想和她对跳，可都在不到5分钟的时间里，狼狈地败下阵来，在其他的起哄声中退到圈外去。

龙秋生看得十分带劲，场中的那个红衣女孩也跳得十分落力。每当有人被她比下去后，她都会绽放出桃花般鲜艳迷人的微笑。笑得好自得欢乐。

龙秋生的双眼随着那个女孩弧度或大或小的动作转来转